

邢台市体育局

2023年全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 专项执法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体育局，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保障群众的人身安全，根据全省体育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滑雪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全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2024年1月

二、检查对象范围、比例及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

抽查对象范围：市内所有经营性滑雪场。

抽查比例：100%。

三、抽查事项和检查方式

（一）抽查事项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经营性滑雪场）：

1. 滑雪道坡面与滚落线应一致。每条滑雪道终点停止区末端应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网应符合规定。

2. 层压实之后的厚度用不小于30cm，雪层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等杂物，雪层表面不得形成冰状。

3.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向导示意图，标明场区范围、滑雪道及难度等级、客运设施、器材租赁区域、急救室等服务设施位置。

4. 滑雪道及索道的起点应有醒目的等级及雪道长度标识。

5. 应在接待处或入口处等醒目位置公示“滑雪人员须知”、“滑雪人员行为与安全守则”。应在雪具租赁处公示“雪板固定器调节表”。

6. 滑雪所提供的设施、器材和装备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7. 滑雪场所的公共区域地面应有防滑措施。

(二)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四、抽查步骤

(一)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由执法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企业一次性完成现场检查。

(二) 参与检查的抽查人员应做好现场抽查前期准备，梳理检查对象是否存在“投诉举报”“行政处理”“失信记录”“抽查抽检”等情况，做到有针对性的检查，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和实效性。

(三) 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确保后续监管到位。

五、抽查结果公示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坚持“三个必须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属地责任，统发展与安全，认真抓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做好隐患整改和跟踪督办。要对检查出的风险隐患，严格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督促整改到位。市体育局执法人员发现的问题，将移交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跟踪督办。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通过本次集中执法检查，进一步压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管理到位，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联系人：颜辰伊

联系电话：0319—5900182

